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控制、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公司治理

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确保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

日常管理方面，本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包含《合同评审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等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的 26 个具体的作业程序；同时，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采购、固定资产、投融资等整个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如：《会

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6S 管理规定》等；以上管理程序和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审计部、行政人事部不定期进行 6S 巡查和业务程序稽核，为上述管理体系提供保障。

2.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包括《考勤管理规定》、《招聘、离职、异动管理规定》、《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说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制度，引导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

3. 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对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公司建立《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采购实行监控，管控部门对采购数量和价格实行审核，对采购合同的合规合法性实施监督，财务部门按照采购合同和物料到货情况，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定期对存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等涵盖整个生产过程的管理体系，使生产活动安全、保质、保量、有序进行。

5. 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包括《合同评审管理程序》、《销售价格管理规定》、《办事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服务过程管理程序》等，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合同评审、定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营销人员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6. 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7. 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储存、领料和发货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根据企业的特点建立了自盘和年中、年底盘存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仓储与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合理。

8.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

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建工程，采用项目管控的方式进行管理。

9.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

10.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

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控制缺陷标准:

(1)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 500 万,利润总额错报 ≥ 200 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100 \text{ 万} \leq \text{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 500 \text{ 万}$, $50 \text{ 万} \leq \text{利润总额错报} < 200 \text{ 万}$;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标准:

(1) 重大缺陷:

损失 ≥ 500 万;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50万 $\leq$ 损失金额 < 500 万;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造成较大损失;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